|  |
| --- |
| **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登记表** |
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 | 开标时间 |  | 存放地点 |  |
| 收样须知：1、样品接收过程中禁止拍照；2、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结束后7个日历日内向中心提交《退样申请》，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在退样截止时间前到中心办理手续； 3、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在取样截止时间前到中心办理退样手续，**逾期未领取样品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该样品的所有权**。 |
| **样品信息：** |
| 代理单位 |  | 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|   |
| **递交单位** |  | **递交人联系电话** |  |
| **递交时间** | 年 月 日 时 分 | 样品随机编号 |  |
| **样品递交人(签字)**： 代理单位接收人（签字）：  |
| 监督二次编号 |  | 监督确认签字 |  |
|   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到贵中心办理样品退还手续，样品已完整领回。 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|